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6 年 第 132 号

根据工作实际，海关总署决定废止海关总署公告 2010 年第 16 号（关于发布部分进口固体废物分类规范申报有关规定的公告）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9 月 1 日